

# 关于印发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运行[2010]26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经贸委、经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国资委、能源局，各区域电监局、城市电监办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[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财 政 部

国 资 委

电 监 会

能 源 局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